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號

原告 陳威廷

訴訟代理人 許智捷律師

被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陽子能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0萬5413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6萬9477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可獲得之利益為準，亦即應以訴訟標的物之價值與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較低者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698號、111年度台抗字第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11061號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2084號強制執行情序（下合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應予撤銷。而被告在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4萬4462元，及自民國93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.23計算之利息，並自93

01 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
 02 金，暨已核算未受償之違約金28萬4534元，則系爭執行事件
 03 之執行債權額合計為1072萬9774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計算
 04 式詳附表一），業經本院調取114年度司執字第211061號卷
 05 宗核閱在案。而被告聲請執行標的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
 06 地號土地暨其上同段174建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為嘉義縣○
 07 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，下稱174建號建物）之價額為580
 08 萬541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計算式詳附表二）。是本件執
 09 行標的物174建號建物之價值低於執行債權額，揆諸前揭說
 10 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執行標的物174建號建物之價值5
 11 80萬5413元核定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
 12 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
 13 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9477元。茲
 14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 15 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 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

1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 20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 22 書記官 許靜茹

23 附表一：

請 求 項 目	編 號	類 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1 (請求 金額2 84萬 4,462 元)	1	利息	284萬446 2元	93年3月 19日	114年12 月23日	(21+2 80/36 5)	10.2 3%	633萬3981. 74元
	2	違約 金	284萬446 2元	93年3月 19日	114年12 月23日	(21+2 80/36 5)	2.04 6%	126萬6796. 35元
小計								760萬0778.

(續上頁)

01

	09元
合計	1044萬5240元
總計：1044萬5240元+28萬4534元（已核算未受償之違約金）=1072萬9774元	

02

附表二：

03

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查詢資料，與174建號建物之相同

04

道路、主要用途及相近建造年限不動產（含基地）於起訴相近時

05

點交易價格約為每平方公尺30,684元【計算式：交易總價6,500,

06

000元÷（面積64.08坪×3.305785）=30,68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
07

入】，而174建號建物總面積為189.20平方公尺，則174建號建物

08

暨所坐落基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格約為5,805,413元（計算式：1

09

89.20平方公尺×30,684元=5,805,41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